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陳○元（陳○村之父）

3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申 訴 人：呂○鳳（陳○村之母）

6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年○月○日

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8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無

9 住 居 所：○○○

10 電 話：○○○

11

12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13

14 申訴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111年9月2
15 日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報告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111
16 年9月16日○○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一）、111年11月1
17 日校安通報序號第○○號申復審議決定書（下稱原處分二）、111
18 年11月23日○○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三）、111年11月
19 23日○○中人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四）、111年9月30日○
20 ○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五）及112年6月20日○○中人
21 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
22 下：

23 主 文

24 申訴不受理。

25 事 實

1 一、緣甲生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其現學籍所屬學校即○○高級
2 中學（下稱他校）提出其前於原措施學校就學時發生校園性
3 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書，其請求調查事由略以：「110年5-9
4 月間，乙師（即行為人）知悉甲生與他人交往事宜，質問甲
5 生，並向甲生表示教導甲生不值得；乙師對甲生性騷擾，包
6 含向甲生說其認為甲生與交往對象到了幾壘、說甲生身體被
7 摸過；乙師對甲生表達特殊情感，表明追求並灌輸男女朋友
8 間不良行為觀念，遭甲生拒絕之後，雙方則無再聯繫。」等
9 情。嗣經他校於同年4月14日檢送甲生調查申請書，將案件
10 移轉管轄予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除已於同年4月12日完
11 成校安通報(序號：○○)外，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12 會（下稱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年4月15日召開第1次性平
13 會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29、30條
14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5 21、22條之規定，決議受理甲生之申請調查，並依法成立3
16 人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請同年4月27日第2次性平會議決議
17 通過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委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調查小
18 組完成調查報告，並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年8月31日召
19 開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後，原措施學校以系爭通知
20 書依法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行為
21 人同年9月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
22 年9月12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議認為該書面陳述意見無理
23 由，仍決議維持該調查報告，並以原處分一通知行為人處理
24 結果及申復救濟程序。行為人不服，先依性平法第32條第1
25 項規定，於同年10月4日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經
26 原措施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後，認定行為人之申

1 訴無理由，並作成原處分二（即申復審議決定書），原措施
2 學校遂以原處分三檢送原處分二駁回其申復，並依其111年9
3 月12日性平會第4次會議決議結果，報請彰化縣政府以同年
4 11月14日府教○字第○○號函同意後，爰以原處分四作成對
5 行為人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6 處分。

7 二、另行為人於111年9月6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閱覽及複製本案
8 卷宗包含錄音及檔案等，經原措施學校以上開原處分一同時
9 回復行為人前所提供之本案調查報告中已適度提供錄音字
10 稿而否准所請，行為人復於同年9月26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
11 閱覽及複製上開本案卷宗之申請，經原措施學校另以原處分
12 五函復僅提供閱覽行為人本人之錄音逐字稿及錄音檔，其餘
13 則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後段不予提
14 供閱覽及複製。

15 三、行為人不服系爭通知書與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五，遂於111年
16 11月23日提起訴願。案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原
17 措施學校作成行為人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8 之處分部分，容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另關於認定行為人
19 有性騷擾行為及終止聘約部分，及以原處分五否准行為人於
20 行政程序中閱覽卷宗之申請部分，於法尚無違誤，乃以112
21 年2月13日府行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案號：○○)：「原處
22 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23 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按即原措施學校）於2個月內另
24 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認定有性騷擾行為
25 與終止聘約及原處分五部分，訴願駁回。系爭通知書部分，
26 訴願不受理。」行為人並對上開訴願決定不利行為人之部分

1 不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2 四、嗣原措施學校就經撤銷部分重行審議並作成「4年不得聘任
3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決議後，復函報彰化縣政府核
4 准，並經彰化縣政府以112年6月13日府教○字第○○號函核
5 准後，原措施學校乃於同年6月20日以系爭函文函知行為
6 人。其後行為人於同年7月6日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申訴人係
7 行為人之父母及法定繼承人，不服系爭通知書、原處分一至
8 原處分五及系爭函文，遂提起本件申訴。

9 理 由

- 10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
11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12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5條第3
13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
14 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
- 15 二、次按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16 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
17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18 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19 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兼任、代
20 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
21 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22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23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第
24 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1
25 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
26 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第14條第4款

1 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
2 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3 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
4 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
5 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6 三、查系爭通知書與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五及系爭函文之受文者
7 均係行為人，前經行為人就系爭通知書與原處分一至原處分
8 五部分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除限制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9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外，其
10 餘部分則經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駁回及不受理在案。查該等
11 事項雖涉及對行為人工作權之限制，然是否有擔任、代理或
12 代課教師之積極或消極資格，此乃專屬於行為人，由此等身
13 分所生權利義務及其得喪變更，均專屬於行為人個人，依民
14 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非為繼承之標的，申訴人無從
15 主張繼承或代為行使權利，故申訴人就系爭通知書與原處分
16 一至原處分五及系爭函文向本會提起本件申訴，即有當事人
17 不適格之情事，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教師申訴
18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合法，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20 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21
22
23
24
25
2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6 日

- 1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 2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